

2019 TWIGF 座談場次摘要報告

人工智慧：應用與治理

特派員 陳之亭

■ 座談重點內容

- 主持人引言報告：熊誦梅 / 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面臨網路技術成熟以及改變將會有更多挑戰，尤其是在雲端取證上什麼是境內、境外，網路上有許多難以定義的範圍。造成現行法律難以去規範去評價。現代智慧財產法院面臨的 ABCD 是 AI、Blockchain、Cloud 和 Data 上的處理。又或是域名下架這些偏技術層面的東西，也是導致治理困難的原因之一。

- 與談人：李崇僖 /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所長

網路的成熟、相關技術的發展，AI也加深了網路的影響力，而這影響力是有正反兩面的。負面的呈現在假新聞方面，然而假新聞在臺灣有其在地性的問題，臺灣的人民風俗會對議題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在傳統的媒體尚未管制好的情況下，臺灣距離較完整的網路治理仍有很大的距離。好消息是，AI在生醫方面可以幫助醫學界許多，尤其在臺灣這樣一個科技以及醫療進步的環境裡是可以預見的好，但也有一些顯而易見的困難：醫學與技術都是專業非常高的領域，這兩個領域可能會有互不了解而難以合作的情形。加之，即使突破了專業壁壘而合作卻仍然對法規涉略甚少（醫療法、個資法、器材法...等）而有些困難。

這卻是醫學界轉型的機會，高度勞力密集的醫生們得以運用AI協助判斷病人症狀，加快看診以分出更多時間去做臨床研究。AI也可以幫助搜集、處理更多的病人資料以協助訓練更多的醫生。然而這也

有Data Ethics的問題：英文就有資料倫理與創新中心去做資料倫理的規範。這個概念源自1980年代OECD因為科技發展去提出。因此因應科技發展去重新規範、運用從來都不是新議題。

在日本也有「個人情報保護委員」的行政機關去管理一般民眾的個人資料基本方針制定、推動、業者監督、接受申訴等。但個人的情報使用難以去界定，因此只能規範業者可以在特定目的內利用，而在此之外需當事人同意。後修正為需將使用計畫提報到專責機關並設網站公告讓使用者可以上網opt out。

除此之外，賣資料也是一個議題。而且有兩種販賣方式：去識別化後的資料以及以編碼加密去識別的資料。

- 與談人：李紀寬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猩猩拍照是否也有著作權？從此問題開始來探討AI產出。然而現在對於AI的治理多以Policy、Guideline、Plan等多是政策導向去規範、勸導AI的使用而不是強制的規範。雖然大眾常常都有一種法律落後的想法，然而法律是因應各種問題而去解決的，而不應該是規定科技走向。因此先制定法律再讓科技發展是不理想的方式。

技術上也有許多不適用於過去傳統觀念的創新，像是「無人車」稱為「無人載具(vehicle)」而不是car，「chatbot」稱為(Robot Advisor)這些可以看到技術上正在改變一些事情的本質。舉例來說，而各位的資料(Data)其實也是一種貨幣，因為可以流通而且具有價值，因此這也是智慧財產的一種。

- 與談人：熊全迪 /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AI在訓練後是否可以取代律師、法官去打官司去量刑？而AI如果像人，那麼在法律上的界定是不是「人」呢？就像是自駕車去撞到人，那麼坐在裡面的乘客是否有責？因此有「無人車沙盒」在免刑責情形下去實驗。並且受到經濟部的監管，各位應該會覺得很意外因為

這竟然不是交通部的業務。這點出了一個問題，科技的法律制定問題不全然只關於科技，而有著跨領域的問題，因此權責所屬、在跨產業時會有哪些機關來管也是一個問題。

此外，如果AI像人的話，是否也會有人的不法行為出現？就像是托拉斯法中的聯合行為，去調控交易的價錢、去共謀，又或是因為訓練的資料原本搜集的就是有偏差的資料而有所歧視。

■ 座談結論

● 共識

AI並沒有辦法「取代」人類，因為即使專業能力上AI有可能會取代人，但在個體上不可能取代人（人在能力上可以認可AI，卻在情理上無法認可AI的取代）。故AI可以作為專業的輔助但不會取代人，因為人們需要一個可以問責的對象。

● 歧見

AI應該受哪些行政單位治理是難以琢磨的。

● 建議

○ 李崇僖 /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所長

利用AI可以跨領域合作，但也會衍生出跨領域的問題。就像是包羅萬象的假新聞不只是新聞局的問題同時也有關於技術層面的問題。

○ 李紀寬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在科技發展的過程中，法律不能去先規範，只能是技術自律，法律跟上。而且AI因為性質的問題總是會有後來才有延伸出來的新議題，故而我們必須依照一些流程、方法再去界定如何去判斷。

○ 熊全迪 /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權責所屬是 AI 的應用還有規範裡很重要的一環，究竟哪些單位來治理、規範？因為 AI 不只是科技的問題，而是可以同時橫跨許多產業的問題。

○ 熊誦梅 / 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AI 取代法官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在量刑上不是只有對於資料查閱，還有法規的熟習程度。在判案上有許多無法寫在判決書上的原因，有個案正義、還有各地的人文風俗差異都會導致判決結果不一。並且同一情況，在不同個案卻仍然會有不同判決情況。

■ 心得感想

AI 是否會取代人們？AI 是否在掌握了資源後會反過來傷害大眾？這些一直是許多人討論的議題。好萊塢也有許多電影探討關於 AI 應用的可能與相關問題，其中有不少票房佳作，像是 2001 年上映的《A.I. 人工智慧》。而此一場次即在探討法律上現在以及將來會如何治理 AI 相關的應用，除此之外也點到了個人資料的搜集、販售還有 AI 相關的產出是否可以被定義為與人類同等享有著作權以及 AI 在法律上的身份定位。

我個人非常認同這場的共識：AI 並不會取代人類。因為我心向 AI 是作為輔助的工具出現的，AI 可能會取代所有繁瑣的、重複性的工作，而人類將會有更多時間得以獨立創新。就如同 AI 在 chat bot 上的應用一般，減少了客服人員回答許多客戶在沒有熟悉公司條款，又或是詢問地址、電話等這些雜瑣的工作將可以交給 AI。AI 雖然可以靠訓練做出許多事情，然而終其有限，就如同世界上已有許多使用機器自動化的壽司店，這些機器可以掌握米飯熟度還有生魚片大小以及擺放，然而卻終究只有一家數寄屋橋次郎。AI 的資料學習無法取代人類的情理上還有直覺上的精準度，在重複性的作業上卻可以幫助人類跳出勞力的迴圈進入到更高的境界。AI 是一工具，應用與治理的問題正如同過去種種科技

工具的難題，只要在合理範圍內合理使用、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不作非法用途，AI 將能帶領我們前往無限可能的未來。